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葉秋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任志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任志斌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葉秋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楊仲農

法　官 黃秀敏

法　官 謝茵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